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8001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（第二期）」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李維芹

電話：02-8771-2952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E-mail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王委員瑞興、邱委員文彥、陳委員育貞、陳委員紫娥、郭委員瓊瑩、顏委員愛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(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望科長熙娟、1科)

列席者：台灣城鄉發展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發言人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魖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、本署警衛室、綜合計畫組(3科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初報告書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
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